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 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行	108	偵	694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楊○方	緩起訴處分
行	108	軍偵	33	竊盜—軍	新竹憲兵	洪○宣	起訴
行	108	軍偵	36	其他軍事犯罪— 軍	新湖分局	沈○益	緩起訴處分
行	108	軍偵	38	非駕業務傷害	竹北分局	林○昊	不起訴處分
行	108	軍速偵	2	其他軍事犯罪— 軍	竹二分局	馬○淳	緩起訴處分
律	108	毒偵	1643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余○展	緩起訴處分